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說明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乃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假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

- 按照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在香港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首次提呈254,000,000股H股（可作下述調整）（佔首次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及
- (a)根據規則144A或其他可用豁免向美國合格機構買家(QIB)；及(b)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售）進行的首次提呈4,826,000,000股H股（可作下述調整）（佔首次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5%）的國際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而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重新分配，並因行使下文「發售量調整權」所述的發售量調整權及（僅就國際發售而言）根據下文「超額配發與穩定市場操作」所述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有所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在本行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各承銷商）協定發售價的前提下，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全數承銷。本行預期在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該等承銷安排及各份承銷協議，會於「承銷」內概述。

香港公開發售

首次提呈的H股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行首次提呈254,000,000股H股，供香港公眾按照發售價格認購，佔全球發售首次提呈發售H股總數的5%。有待於(i)國際發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佔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0.56%。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本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在香港公開發售下作出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供認購的H股）上市買賣；
- (ii) 在定價日或前後已釐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並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iv) 各承銷商於各自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被終止，惟各情況下均須在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和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

倘若基於任何理由，本行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未能於2013年12月19日或前後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發售事項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和日期之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行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於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會存入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在香港持牌收款銀行或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分配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分配亦可通過抽籤方式（如適用）進行，即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當中，可能有部分獲分配較多股份，部分獲得較少，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完全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香港公開發售而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考慮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會分為兩組以便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00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超過500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上的申請人。投資者務須留意，甲組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各自不同。如果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H股股份的「價格」指申請認購時應付的價格（而不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能兼得。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多於127,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首次提呈可供認購的254,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如果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將起到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部全球發售股份的一定比例的作用。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規定的豁免，以便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進行發售股份的分配將遵守下列調整：

-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或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但少於50倍，則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給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81,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7.5%；
-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或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但少於100倍，則將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給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508,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以及
-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或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給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016,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

在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中發行的發售股份，在某些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在兩類發售之間自由裁量重新分配。如果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未獲全部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數或任何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另一發售類型。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一申請人，還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自身及其代表申請的實益人並未申請、獲取或表示有興趣申購，而且將來也不會申請、獲取或表示有興趣申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若其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該等承諾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其申請將可能被拒絕。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認購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價格4.27港元，另加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

全球發售的架構

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按本節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段所述方式經最終釐定後，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價格4.27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獲退還不計利息的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之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說明書提及申請書、申請表格、申購資金或申購程序，僅涉及香港公開發售。

國際發售

發售H股數目

除上文所述重新分配股份外，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國際發售將包括4,826,000,000股H股。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殷切需求的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全球發售定價」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本行的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和／或持有或出售H股。該分配旨在進行H股分派以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已在國際發售項下獲得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信息，以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在全球發售方面，預期本行會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該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在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14年1月12日）後三十天內隨時要求本行以相等於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的

全球發售的架構

價格發行最多762,000,000股額外H股佔首次提呈的發售股份的約15%，與全球發售下的每股發售價相同，純粹用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假定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則額外發售的H股將約佔本行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股本的1.6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行將會在報章上發表公佈。

全球發售定價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向投資者表示對通過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向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彼等有意向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簿記建檔，預計累計投標會持續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截止申請日，並於當天或當天前後結束。

全球發售下各類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於定價日（預期為2013年12月13日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將於2013年12月19日或之前）達成的協議釐定。各類發售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在定價日以後盡快確定。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27港元，並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83港元，除非另有公佈，詳情載於下文，不得遲於最後一天的上午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計不會比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示性發售價格區間低。**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基於有意向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達的踴躍程度，如認為合適，並在本行的同意下，可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截止申請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指示性價格區間調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數目。在此等情況下，本行在決定作出價格調減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截止申請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下調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和／或指示性價格區間的通告。簽發調減發售價的通知後，修正後的發售價區間將為最終價格區間，發售價格一旦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和本行同意，將於該等修正價格區間內確定。**申請人應該注意，有關全球發售項下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價格區間的任何通告可能會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截止申請日方才公佈。**該通告還會包括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現載於本招股說明書中）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其他任何因該等調減而可能改變的財務信息。倘發售股份數目和／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低，已提交申請的申請者可能會或不會（視乎補充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而定）獲知會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已提交申請的所有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人需要確認，其申請符合補充招股說明書所載程序，且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會失效。如無調減發售價格的通知，則本行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同意的發售價格不得設定在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價格區間之外。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3.83港元，應屬於本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190.36億港元，或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4.27港元，該金額約為212.38億港元。

最終發售價預期將於2013年12月13日公佈。

對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計將於2013年12月19日按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如何查詢申購是否成功」一節規定的方式公告。

發售量調整權

發售量調整權可靈活增加全球發售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以補足額外的市場需求（如有）。發售量調整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行使，隨後發售量調整權即告失效。為考慮是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i)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國際發售下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示有意認購的程度（包括該需求程度是否為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或以上）；(ii)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票程序中表示預備購入發售股份的價格；(iii)投資者質素，以期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立穩固的專業機構及投資者股東基礎；及(iv)整體市況。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不超過合共762,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的任何數目股份（即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如有）將進行分配，以便在啟動本節「－重新分配」所述回撥安排後保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的比率。發售量調整權將不得用於穩定價格，亦不受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條文的限制。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量調整權的攤薄效應（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載列如下：

發售量調整權 行使前全球發售下 發行的H股數目 （「原認購人」）	發售量調整權 行使前原認購人 所持有已發行股本 概約佔比	發售量調整權 行使後全球發售下 發行的H股數目	發售量調整權 行使後原認購人 所持有已發行股本 概約佔比
5,080,000,000	11.16%	5,842,000,000	10.98%

本公司會於配股結果公佈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有否行使及行使範圍，或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失效且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倘截至定價日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本行計劃將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增強本行抵禦風險能力和盈利能力，支持本行業務發展。

超額配發與穩定市場操作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分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了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時期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行已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任命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經辦人。且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承銷商）進行超額配發或實施交易，於發行日後限定的時間內，使本行H股市價穩定或保持在高於未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的市價。可在允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所有轄區實施該等交易，但在每一情況下，穩定價格行動須遵守相關法律和監管要求。然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並沒有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的責任。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可由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以絕對酌情權進行並決定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定時間後結束。可超額配售的H股數目將不超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提供的H股數量，即762,000,000股H股，約為全球發售項下初始提供的股份的約15%。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可在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為阻止或減低H股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或進行此等嘗試或努力；
- (ii) 就第(i)項所指任何行動：
 - (A) (1) 超額配發H股；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阻止或減少H股市價下跌；

全球發售的架構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並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對上述(A)中建立的任何倉位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在上述(i)項所指穩定價格行動中購買的H股，以對該等倉位進行平倉；或
- (D) 提議或嘗試進行上述(ii)(A)(2)項、(ii)(B)項或(ii)(C)項所述任何事項。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可因穩定價格而維持H股好倉；現時不能確定將維持好倉的程度和時間。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應向投資者警告彼等拋售好倉可能產生的影響，包括H股市價的下跌。

用以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開始至(i)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或(ii)H股開始交易之日後第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2014年1月12日屆滿，該日後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和附件3進行公告。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因此本行股份的市價亦可能會下跌。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穩定價格期間或其後H股的市價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在穩定價格行動期間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入市，均可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以下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按或低於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交易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2013年12月20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計H股將於2013年12月20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

H股將按以每手1,000股H股為單位進行交易。